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2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建科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2.05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2.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2.5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249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2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2.25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8.5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1.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1%。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7,905.762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6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6.5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4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8794256%，有效申购倍数为4,570.5039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249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23%。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249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2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2.25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8月1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497	79,999,998.85	12
合计		190.2497	79,999,998.85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16,65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0,110,384.8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5,84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076,240.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65,003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3,063,376.1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67,76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5,844股，包销金额为9,076,24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8%。

2022年8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获配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9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聚胶股份”股票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63,5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139,678,500股，配号总数106,279,35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0001062793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2.750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2537800%，申购倍数为5,478.317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微电生理”，扩位简称为“微创电生理股份”，股票代码为68835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发行数量为7,0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33,89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70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56,10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864,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5,866,107股。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70.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5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277,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47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2年8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24,000	46,624,240.00	0.00	24
华泰电生理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9,893	31,532,333.43	157,661.67	12
合计	4,733,893	78,156,573.43	157,661.67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60,2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4,779,354.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8,7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25,035.12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277,10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0,545,036.57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902,721.5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微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305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微电生理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40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96,9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微电生理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712股，包销金额为2,125,035.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5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23%。

2022年8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28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1,139,96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79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禄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

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沪电股份	002463.SZ	12.97	0.5607	0.5043	23.13	25.7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6.32	1.1035	0.9888	23.85	26.62
胜宏科技	300476.SZ	17.17	0.7763	0.7138	22.12	24.05
奥士康	002913.SZ	31.00	1.5226	1.3541	20.36	22.89
世运电路	603920.SH	17.29	0.3939	0.3808	43.89	45.41
骏亚科技	603386.SH	13.19	0.6356	0.5531	20.75	23.85
四会富仕	300852.SZ	42.47	1.8075	1.6884	23.50	25.15
依顿电子	603328.SH	7.21	0.1508	0.1466	47.80	49.18
中富电路	300814.SZ	23.39	0.5478	0.5172	42.70	45.23
科翔股份	300903.SZ	15.76	0.1759	0.1417	-	-
本川智能	300964.SZ	32.96	0.6973	0.5862	47.27	56.23
平均值					31.54	34.43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鉴于科翔股份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2%，使得其2021年的市盈率较高，属于样本极值，为不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估值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可供参考平均市盈率时将该样本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5.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在汽车电路板研发与生产方面的优势，于2016年成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的前期设计、开发，包括材料选型配置、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逐步成为宁德时代最大的PCB供应商。同时，得益于在BMS电路板方面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拓展了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客户，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通过BMS电路板研发与生产积累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将产品拓展至电动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ADAS、充电桩等应用领域，产品基本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的所有核心部件及配套设施；开拓了包括英博尔、欣锐科技、特锐德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特斯拉、宝马、戴姆勒、小鹏、蔚来、大众、丰田等知名汽车品牌。

第二，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除拥有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外，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奥迪、克莱斯勒、宇通、吉利、三一重工、现代、日产等知名企业。

公司依托在汽车PCB领域积累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生产经验，开拓了其他应用领域众多的知名客户。在通信领域，公司拥有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剑桥科技、华工正源、双翼科技、中怡数宽、亿联网络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拥有Honeywell、ABB、鼎信通讯、精测电子、诺瓦星云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消费电子及其他领域，公司拥有海信家电、派能科技、光宝科技等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做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亦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第三，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及72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以BMS电路板为切入点，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技术研发，并于2016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为宁德时代第一大PCB供应商及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BMS电路板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发“电机”、“电控”等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路板，其中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由此在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通信电子领域，公司以散热、高频、高速等为研发重点，着力改善PCB性能，其中“5G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等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第四，公司具备品质控制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公司目前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UL安全标准认证、CQC产品安全认证等。

第五，公司具备管理和团队优势。公司创始人李继林先生拥有20年以上PCB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凝聚了一支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均超过15年，拥有大型PCB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对PCB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厂区选址规划、工艺流程设计、节能环保设计、设备选型配置等方面按照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打造，并在较短时间内建成了高效低耗能的智能化工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3、联系人：陈龙

4、电话：0763-3983168

5、传真：0763-369806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李勇、江岚

3、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4、电话：028-86690159

5、传真：028-86690020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新巨丰于2021年8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巨丰”股票1,19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6,6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222,311,500股，配号总数为190,444,62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04446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5.080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027763%，申购倍数为3,875.551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